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布景工廠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壹、主旨：為使用及管理本系布景工廠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貳、說明：管理範圍包括一樓 1011 繪景室、1012 布景道具加工廠。
- 參、開放用途：本工廠僅供本系課程教學、學製與畢製劇組、課程練習與實習及本系舉辦之競賽與活動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1011 繪景室：週一至週五從早上 8 點晚上 10 點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則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寒暑假期間之借用，另配合校方公告之上班日及系辦規定辦理。

1012 布景道具加工室：平日上鎖，配合系辦技術助理上班時間開放借用，平日晚上及假日之使用，視助教及其他教學計畫申請通過與否，另行安排值班學生。其中木材切斷機與鐵件切斷機，於上班時間在技術助理或教師陪同時，始得開放使用。

使用時間超時，處以勞動服務，勞動服務時數依超時時數加倍計算，超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

伍、使用辦法：

一、工廠內不得喧嘩、嬉戲，禁止飲食、飲酒及吸煙，及從事其他與製作無關之活動。衣著應符合規範，嚴禁穿著寬袖的上衣與短袖、長裙、短裙、短褲、涼鞋、脫鞋、高跟鞋、赤腳等，以避免機械道具纏捲或料削噴濺而受傷，留長髮者應將頭髮紮好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每學期初至技術助理處協調使用時間。填寫時段前應先繳交全組（使用人員）名單。

三、機具使用：

- (一) 大一「劇場製作基礎」安排工廠機具教學與清潔，通過者可使用手動工具及大型機具保養；桌上型工具使用前應修畢「布景、道具製作技術」課程，違反者處以罰則（二）至（三），每台機具檢附當學期可使用名單。

(二) 木材切斷機及鐵件切斷機平日上鎖，於上班時間應有技術助理或教師陪同在場，始可使用。

(三) 操作機具應保持雙手乾燥並戴上護目鏡或手套（電焊機專用）等安全護具。各機具名列上述通過考試之可使用人員，未經許可使用者，依罰則（二）至（三）項處分。

(四) 各機具安全作業標準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所有工具，包括手工具、電動工具、大型機具、材料、布景工具..等，使用後務必歸回原位，製作之布景擺放不得阻礙通道，電動工具使用後務必整理乾淨並將電源關閉、插頭拔除，違反者依罰則第（一）項予以處分。

五、嚴禁於 1011 繪景室以外空間，使用油漆、膠料。使用完之油漆請勿直接到入水槽以免阻塞，並於每次使用完畢後將水槽、水桶、刷子等工具清理乾淨，違反者依罰則第（一）項予以處分。

六、所有黑 cue 箱不得任意做大幅度修改（無法改回原貌），欲做大幅度修改者，應經指導老師及系辦管理人員之同意，違反者依罰則第（一）項予以處分。

七、製作所產生無法再使用之廢木料及其他耗材，木料投入木料回收箱，金屬類投入金屬回收箱外，一律切成小片，不得留置於工廠內，違反者依罰則第（一）項予以處分。

八、離開布景工廠時務必再次檢查工具箱是否上鎖，各項電源、門窗是否關閉，鎖上布景工廠。

九、罰則

(一) 禁用 1 個月或勞動服務 4 小時。

(二) 依情節輕重禁用 1 個月至 1 學期。

(三) 依情節輕重取消所有空間、器材借用資格 1 個月至 1 學期。

陸、本系設計領域專任教師應課程之需要擔負督導職責，善盡專業諮詢之角色，協助系辦管理人員完備各項管理規範。

柒、上述未盡事宜，依系辦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、安全作業標準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帶鋸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帶鋸機
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 木工加工物或高密度保力龍

使用器具: 平行靠板(尺)

防護器具: 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工作步驟:

1. 作業前: (1) 檢查電源及機械開關是否正常
(2) 調整鋸帶防護罩至適當位置
(3) 確認分電盤電源及機具開關是否正常
2. 作業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木料裁切須與鋸帶平行
(3) 裁切物品小於 5 公分須以替代木材推送
3. 作業後: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
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(3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砂帶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平面砂帶機及圓盤砂輪機

作業方式: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木工加工物或高密度保力龍

使用器具:無

防護器具: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工作步驟:

1. 作業前:
 - (1) 檢查砂帶是否破裂或有過度磨損
 - (2) 試運轉以確認砂帶機是否正常
 - (3) 開啟機具電源開關
2. 作業中:
 -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 - (2) 打磨物品須與砂帶平行
3. 作業後:
 -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
 - 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 - (3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木材切斷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木材切斷機
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 木料及塑料

使用器具: 可調角度之夾具

防護器具: 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工作步驟:

1. 作業前: (1) 檢查切割鋸片是否破裂或有轉向晃動
(2) 試運轉以確認切割機是否正常
(3) 開啟機具電源開關
2. 作業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裁切物品須與鋸帶垂直或成一個角度
(3) 裁切物品固定於夾具不得小於 5 公分
3. 作業後: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
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(3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曲線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曲線機
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 木料及塑料或高密度泡棉

使用器具: 無

防護器具: 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1. 作業前: (1) 檢查電源及機械開關是否正常
(2) 調整鋸條防護罩至適當位置
(3) 確認分電盤電源及機具開關是否正常
2. 作業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裁切物品須平放於裁切面版上
(3) 裁切物品面積不得小於 10*10 公分
3. 作業後: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
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(3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金屬切斷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金屬切斷機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處理物品: 鐵、銅、鋁等金屬物品
使用器具: 可調角度之夾具
防護器具: 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工作步驟:

1. 作業前: (1) 檢查切割輪是否破裂或有轉向晃動
(2) 試運轉以確認切割機是否正常
(3) 開啟機具電源開關
2. 作業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裁切物品須與切割輪垂直或成一角度
(3) 裁切物品不得小於 5 公分
3. 作業後: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
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(3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桌上型鑽台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桌上型鑽台
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 木工加工物、金工加工物或壓克力

使用器具: 鑽尾

防護器具: 護目鏡及防塵口罩

工作步驟:

1. 工作前: (1) 檢查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正常
(2) 安裝鑽尾並調整鑽台至適當高度
(3) 開啟電源開關，測試鑽尾旋轉無晃動情形發生
2. 工作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緊壓加工物不致移動並握旋轉搖桿向下鑽挖
(3) 嚴禁穿戴手套操作機器
(4) 視加工物之性質控制鑽挖速度
3. 工作後: (1) 關閉電源開關
(2) 使用後，使用集塵設備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電銲機安全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單位作業名稱: 電銲機

作業方式: 個人作業

處理物品: 白鐵、(金亞)鐵、不銹鋼等金屬物品

使用器具: 正負極導電壓條

防護器具: 電銲專用面罩及手套

工作步驟:

1. 作業前: (1) 檢查電銲機是否連接電源及電壓是否正常
(2) 確認正負級導電壓條放置位置是否正確
(3) 開啟機具電源開關
2. 作業中: (1)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
(2) 銲接工作區域不得放置易燃物
3. 作業後: (1) 關閉機具電源至機器停止運轉，並將正負級壓條收拾妥當
(2) 機器運轉停止前嚴禁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區
(3) 使用後，將機具及周邊清潔乾淨，並將器具歸定位

事故處理:

1. 受傷人員送醫治療 或 通報救災單位進行搶救。
醫療單位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~31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-2911101
救災單位：消防局鼓山分隊 07-5213712 或 119
2. 通知系辦公室管理人員（校內分機 3391）。
3. 事故調查與處理。
4. 機具設備報請系辦公室通知廠商維修。